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480號

上訴人 陳冠瑋

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

被上訴人 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宇威

訴訟代理人 江皇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被上訴人民國113年4月8日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撤銷。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2分之1，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先位聲明主張其為被上訴人股東，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8日召集113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會）通過討論事項第二案即被上訴人與睿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設睿締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使被上訴人成為新設睿締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下稱系爭股份轉換）之決議（下稱系爭決議）為無效。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系爭決議之效力確有不明確之情形，而有損害上訴人私法上權益之危險，此項危險並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故上訴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股東。新設睿締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與被上訴人公司相差懸殊，且經營狀況、獲利能力、商譽

01 均無法與被上訴人相提並論，系爭決議卻以被上訴人普通股
02 1股換發新設睿締公司普通股1股，顯不利被上訴人股東，違
03 反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項、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72條規
04 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縱認決議
05 有效，被上訴人董事杜宇威、呂君誼（下合稱杜宇威2
06 人），分別為新設睿締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其等就系爭股
07 份轉換顯有利害關係，卻未於系爭股東會召集事由敘明其等
08 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違
09 反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4項規定，並剝奪股東獲取資訊之
10 權利，系爭股東會之召集程序違法，伊亦得依公司法第189
11 條規定訴請撤銷。爰先位求為確認系爭決議無效，備位求為
12 撤銷系爭決議之判決等語。

13 三、被上訴人則以：伊係為公司組織架構調整之目的而為系爭股
14 份轉換，伊與新設睿締公司之管理階層相同，股份及股東權
15 益均未減損，伊委由會計師提出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下
16 稱系爭意見書）亦認以1：1進行股份轉換為合理，並無違法
17 之情事。又伊原名睿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締公
18 司），前於112年10月18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下稱1018股東
19 會）更名為現行名稱，該次召集事由已敘明擬新設公司並進
20 行公司合併，並已於開會時敘明可能之利害關係，經股東充
21 分討論，復經出席股東全體通過，故未違反企業併購法第5
22 條第4項規定，縱有違反亦非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不得
23 撤銷系爭決議等語，資為抗辯。

24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
25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確認系爭決議無效。(三)備
26 位聲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
27 回。

28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87頁）：

29 (一)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股份約3.19%，被上訴人由董事長杜宇
30 威、董事呂君誼2人組成董事會，杜宇威持有被上訴人410萬
31 7,000股、呂君誼持有被上訴人150萬股。

01 (二)被上訴人原名為睿締公司，經1018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更
02 名、變更公司章程等事項後，被上訴人於翌（19）日更名為
03 現行之合宜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4 (三)杜宇威2人另於112年12月22日出資設立新設睿締公司，由杜
05 宇威擔任董事長（持股9,000股），呂君誼擔任監察人（持
06 股1,000股）。

07 (四)被上訴人及新設睿締公司管理階層皆由杜宇威2人所實際掌
08 控。

09 (五)被上訴人於113年4月8日召集系爭股東會通過系爭決議。

10 六、本件爭點經兩造協議簡化如下（見本院卷第187頁）：

11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72條、企業
12 併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有無理
13 由？

14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
15 4項，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有無理由？

16 七、本院之判斷：

17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決議違反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72條、企業
18 併購法第5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為無理
19 由：

20 1.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
21 1條固有明定，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2 有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故主張
23 股東會決議無效者，自應具體指陳決議內容有何違反法令或
24 章程之情事，並提出相當之證據證明之，否則難認其主張為
25 有理由。又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會應為公司之最大利益行
26 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權利之行
27 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法律行
28 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企業併購法第5
29 條第1項、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72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2.上訴人雖主張：新設睿締公司實收資本額僅新臺幣（下同）
31 5萬元，每股金額2.5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萬股；被上訴

01 人實收資本額為1億2,687萬7,078元，無面額，已發行股份
02 總數為1,759萬8,799元，資本額相差懸殊，且新設睿締公司
03 於系爭決議通過時尚未完成增資，經營狀況、獲利能力、商
04 譽均無法與被上訴人相提並論，卻以1:1之換股比例進行股
05 份轉換，顯不利被上訴人股東，違反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1
06 項、民法第148條第1項、第72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
07 定，系爭決議應屬無效云云。惟被上訴人委請會計師出具系
08 爭意見書記載：被上訴人股權價值結論，按市場法之價值結
09 論區間為每股1.46元至3.41元，資產法之價值結論為每股2.
10 5元，據此評估被上訴人公司股權價值區間為每股1.46元至
11 3.41元之間；新設睿締公司按國際資產法之價值結論為每股
12 2.5元，故每1股新設睿締公司換發被上訴人公司股數之合理
13 換股區間介於0.73股至1.71股之間，是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
14 例擬定為1：1尚屬合理等語（見原審卷第80頁）。上訴人雖
15 爭執系爭意見書之結論正確性，惟經本院闡明後，迄本件言
16 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能具體說明並舉證系爭意見書有何違反
17 會計準則之處（見本院卷第118、186頁），是尚難僅憑新設
18 睿締公司與被上訴人之實收資本額之差異，逕認系爭股份轉
19 換必然不利於被上訴人。參以上訴人於換股前、後之股數並
20 無差異，此有股權結構表可參（見本院卷第251頁），益無
21 從認定系爭股份轉換損害上訴人之權益。

22 3.上訴人復未就被上訴人董事會有何違反公司最大利益及善良
23 管理人注意義務，或系爭決議違反公序良俗、以損害他人為
24 主要目的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僅空言主張系爭決議違反
25 法令而無效，自難憑採。

26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
27 4項，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決議，為有理由：

28 1.按法院對於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須其違反之事實非屬重大
29 且於決議無影響者，方得駁回其請求，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
30 定甚明。如有積極侵害股東參與股東會權益之情形，諸如不
31 當禁止股東參與股東會、漏未通知股東參與股東會等，應認

01 為違反之事實屬於重大，則不論其對於決議結果是否有影
02 響，法院均不得駁回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請求（最高法院109
03 年度台上字第16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公司進行併購時，
04 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
05 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
06 理由。前項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
07 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
08 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
09 知，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3、4項定有明文。

10 2.被上訴人雖辯稱：伊前召開1018股東會進行公司更名，該次
11 召集事由已敘明擬新設公司並進行公司合併，上訴人並委由
12 代理人出席而知悉，且系爭股東會開會時已敘明可能之利害
13 關係，經股東充分討論而載明議事錄，復經出席股數81.96%
14 之股東全體通過，故未違反企業併購法第5條第4項規定（下
15 稱系爭規定）云云。惟查，被上訴人董事杜宇威2人於112年
16 12月22日出資設立新設睿締公司，並分別擔任該公司董事
17 長、監察人，持股各9,000、1,000股，2公司管理階層皆由
18 杜宇威2人所實際掌控（參不爭執事項(三)、(四)），是系爭股
19 份轉換使被上訴人成為新設睿締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杜
20 宇威2人就該併購交易顯有利害關係，惟被上訴人未於系爭
21 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上情，亦未記載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
22 理由（見原審卷第43頁），被上訴人復未通知股東或於公司
23 網站公告，並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公司財務報表、公平價格
24 評估說明書予股東等情，為被上訴人所是認（見本院卷第22
25 1頁），是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系爭規定至明。

26 3.被上訴人1018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固記載擬變更公司名稱、設
27 立新設睿締公司並變更公司章程等情（見原審卷第35頁），
28 惟1018股東會召開時，杜宇威2人尚未出資設立新設睿締公
29 司，該公司之資本額及其等就該公司之持股比例與實質控制
30 力，均在未定之天，被上訴人股東無從於出席系爭股東會
31 前，預見公司董事就系爭股份轉換之利害關係為何，自難謂

01 1018股東會開會通知上開記載，即得治癒系爭股東會召集程
02 序之瑕疵。從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訴請撤銷
03 系爭決議，為有理由。

04 4.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縱有違反系爭規定，
05 事實亦非重大，且於決議無影響，依公司法第189條之1規
06 定，不得撤銷系爭決議云云。惟參諸系爭規定於111年6月15
07 日增訂公布，立法理由略以：依司法院釋字第770號解釋理
08 由書，現行第3項規定未使其他股東在開會之一定合理期間
09 前，及時獲取相關資訊，爰增訂第4項，明定公司應於股東
10 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
11 購決議之理由，以使股東於股東會前及時獲取資訊，俾符前
12 揭司法院解釋意旨等語。足見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確
13 保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之相當期間取得充分資訊，以判斷自
14 身權益受影響之程度，進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會、是否及如
15 何參與表決或提出異議，故此項事前資訊揭露義務，乃為保
16 障股東實質參與股東會權益而設。

17 5.經查，系爭股東會議事錄討論事項第二案固說明：杜宇威2
18 人為新設睿締公司董事等語（見原審卷第139至140頁），而
19 於股東會召開時說明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上訴人並自陳股東
20 會當日被上訴人有提供財務報表（見本院卷第222頁）。然
21 衡諸系爭股份轉換涉及企業價值之評估、換股比例計算之基
22 礎數據、財務報表之解讀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等複雜事
23 項，具備高度專業性及高資訊密度，股東非經給予相當期間
24 研閱報表，無從審慎判斷是否符合公司及自身之最佳利益，
25 自無從以開會當場說明，取代股東會召集通知之事前揭露。
26 是系爭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系爭規定，已積極侵害股東參與
27 股東會之權益，應認為違反之事實重大。至系爭決議固經出
28 席股數81.96%之股東通過（見原審卷第139頁），惟被上訴
29 人未能證明如於召集通知揭露董事利害關係及贊成或反對之
30 理由，股東仍會為相同之表決權行使，是被上訴人抗辯上開
31 程序瑕疵不影響系爭決議云云，洵無足採。

01 八、綜上所述，上訴人先位訴請確認系爭決議無效，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惟其備位訴請撤銷系爭決議，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原審駁回上訴人先位部分之請求，並無違誤，上訴人指
04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惟原審就上訴人備位請求撤銷系爭決議部分，判決上訴
06 人敗訴，尚有未洽；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07 棄改判，為有理由，爰予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09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10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3 民事第二十五庭

14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15 法 官 呂綺珍

16 法 官 林祐宸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高瑞君